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:中色股份或公司)副总经理王心 字先生在未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,于2018年6月12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 司股份共 4,000 股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本次减持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

王心宇先生作为公司的副总经理,其证券账户于2018年6月12日以集中竞 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 4,000 股,股票来源系二级市场(含资本公积转增股份) 取得,本次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 0,0002%,减持成交均价为 5,02 元/股,减持 成交金额约 2.01 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日,王心宇先生尚持有公司股票 12,00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 0.0006%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深圳证券 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 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王心宇先生未能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 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,构成违规减持。

二、本事项的处理情况

- 1、王心宇先生本人对本次违规减持行为深表歉意,并表示今后一定加强对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,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- 2、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组织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 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 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

习,并要求各相关人员自身及其亲属严格遵守有关规定,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